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11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:15—9:25；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:15—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锐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参会方式		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股份总数
网络 投票	股东	9	13,091,137	4.2579%
	中小股东	9	13,091,137	4.2579%
现场 参会	股东	10	80,473,193	26.1737%
	中小股东	3	4,921,013	1.6005%
合计	股东	19	93,564,330	30.4316%
	中小股东	12	18,012,150	5.8584%

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1. 选举范丽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票数同意：93,383,015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9.8062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：17,830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8.993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2选举李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票数同意：93,383,015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9.8062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：17,830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8.993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3选举林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票数同意:93,383,015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9.8062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:17,830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8.993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4选举朱胡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票数同意:93,383,015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9.8062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:17,830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8.993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5选举罗云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票数同意:93,383,015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9.8062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:17,830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8.993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6选举金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票数同意:93,383,015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9.8062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:17,830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8.993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1. 候选人：选举苏文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票数同意:93,383,016股，

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9.8062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:17,830,83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8.993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2. 候选人：选举蔡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票数同意:93,383,016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9.8062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:17,830,83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8.993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3. 候选人：选举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获得总选举票数同意:93,383,016股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9.8062%。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:17,830,83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未累积数）的98.993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,280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279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1%；弃权1,25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3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728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8726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77%；弃权1,25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93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,280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279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1%；弃权1,25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3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728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8726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77%；弃权1,25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5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93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杨科律师、刘亦鸣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1日